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儲備植物醫師招募訊息

依據：配合政府食安及化學農藥風險減半政策，農業部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自 110 年起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補助地方政府及基層農會等聘用儲備植物醫師。

職務類別：儲備植物醫師。

工作內容：1.提供作物診斷諮詢服務及協助各試驗改良場所辦理作物整合性管理（IPM）之輔導與推廣。
2.執行作物有害生物偵察或監測調查，蒐集與建立當地作物關鍵有害生物相、診斷鑑定方法、防治資料、核准藥劑藥效等資料。
3.協助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之改善及農村社區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
4.配合防檢署政策辦理其他植物防檢疫事項。
5.配合用人單位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計畫相關行政業務或臨時交辦事宜。

需求人數：預計正取 26 人，備取 5 人。

工作待遇：最低月薪 37,800 元起，另依職級及服務地點調整工作酬金（依據農業部聘用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支薪）。

工作福利：年終獎金；依服務年資比例換算，最高 1.5 個月。

工作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農會、桃園市觀音區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臺中市新社區農會、臺中市和平區農會、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南投縣仁愛鄉農會、雲林縣林內鄉農會、雲林縣西螺鎮農會、雲林縣虎尾鎮農會、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臺南市學甲區農會、臺南市下營區農會、臺南市西港區農會、臺南市南化區農會、高雄市六龜區農會、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內

埔地區農會、花蓮縣瑞穗鄉農會、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臺東縣成功鎮農會、花蓮區農業
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共 26 處。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以郵戳收訖為憑)。

工作性質：全職。

工作起日：配合計畫期程，本次錄取人員原則自 113 年 7 月後起聘。

出差外派：需出差，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出差旅費。

上班時段：配合工作地點，正常工時；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
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

休假制度：週休二日，另依服務年資提供特休年假。

工作經歷：具植物保護相關工作經歷者優先錄取。

學歷要求：大學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

科系要求：限農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等或農業相關科系畢業，植物醫學、植
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程畢業者優先錄取。

語文條件：具備臺語或客語第二語言專長尤佳。

工作技能：能獨立作業，具機車或汽車駕照，並有實際駕駛能力

其他條件：1.具高度服務熱忱、細心及口語表達能力佳。

2.可接受田間工作環境，具高度配合度，可依防檢署
植物防檢疫業務需要，機動性跨區調派。

3.通過面試後，應配合參加防檢署安排之職前培訓課
程。

應徵方式:履歷以郵遞方式寄至**郵寄地址：106990 台灣科大郵局第
四號信箱台灣昆蟲學會**，聯絡人(簡小姐)電話：
02-3366-9309，信封須註明「姓名」及「應徵儲備植物醫
師」等字樣，應徵者應檢附 (1) 履歷表(含自傳,300 字內)、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3) 對我國推動植物醫師制度之認
知與未來展望(500 字內)及 (4) 駕照影本等，格式不拘；資
格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